

政和宏创竹木有限公司政和县宏创竹木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政和宏创竹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政和宏创竹木有限公司政和县宏创竹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根据《政和宏创竹木有限公司政和县宏创竹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工业路 29 号,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N27°25'32.790", E118°56'36.514")。项目北侧为空地,依次为梅龙溪,南侧紧邻 G528 国道,东侧紧邻梅龙溪,西侧为农田。项目敏感居民点为东北侧 850m 处的江上村,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东侧 15m 处的梅龙溪,是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政和宏创竹木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工业路 29 号,主要从事竹、木厨房用具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万个竹、木菜板、年产 50 万个竹、木碗、年产 50 万个竹、木盘,实际产能为年产 50 万个竹、木菜板、年产 50 万个竹、木碗、年产 50 万个竹、木盘,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政和宏创竹木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工业路 29 号，主要从事竹、木厨房用具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万个竹、木菜板、年产 50 万个竹、木碗、年产 50 万个竹、木盘，实际产能为年产 50 万个竹、木菜板、年产 50 万个竹、木碗、年产 50 万个竹、木盘，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政和宏创竹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政和县宏创竹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南环审函政[2022]8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进行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2 年 9 月投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年产 50 万个竹、木菜板、年产 50 万个竹、木碗、年产 50 万个竹、木盘。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环评设计静电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水帘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静电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与水帘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一并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102)排放。同种污染物尽量同个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合理规范排气筒，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静电喷漆(晾干)废气、水帘喷漆(晾干)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二)环评设计水帘机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定期投放除漆剂，清水用于循环使用，不外排，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菜地施肥，不外排。实际抛光除尘废水、补疤除尘废水分别经水柜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废水经水帘柜沉淀处理后，定期投放除漆剂，清水用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改变抛光、补疤粉尘的处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变成通过风机引入至水柜，增加抛光除尘废水、补疤除尘废水，除尘废水分别经水柜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上诉说明，项目的生产工况保持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的变更情况为未发生重大的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抛光除尘废水经水柜(容积为 6.6m^3)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补疤除尘废水经水柜(容积为 13.2m^3)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废水经水帘柜(容积为 16.56m^3)沉淀处理后，定期投放除漆剂，清水用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4t/d (1212t/a)，经化粪池(容积为 5m^3)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补疤粉尘、水帘喷漆(晾干)废气、静电喷漆(晾干)废气。

①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每台机械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利用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FQ-25101)排放。

②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每台机械设备旁配套一台风机，利用风机引至水柜进行水力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③补疤粉尘

项目补疤工序会有粉尘产生，补疤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每台机械设备旁配套一台风机，利用风机引至水柜进行水力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④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主要分为水帘喷漆和静电喷漆，静电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与水帘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一并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FQ-251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光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渣产生量分别为20t/a、8t/a、0.03t/a，收集后均外售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②危险废物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

a.原料空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01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b.废活性炭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活性炭更换的时间为一个季度更换一次，一次更换的量为 0.25t/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 T，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c.漆渣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水帘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柜沉淀处理，漆雾所形成的漆渣沉积在水柜底部，一个月清理一次，一个月产生量约 0.015t/月(0.018t/a)，属 HW12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 T，I，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d.废机油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 T，I，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1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的涉涂装工序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的颗粒物和机加工粉尘排气筒 G2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的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对喷漆、晾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以及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4%、85%、89%；布袋除尘器对机加工粉尘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5%。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0.2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74\text{mg}/\text{m}^3$ 、 $0.0841\text{mg}/\text{m}^3$ 、 $<0.0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其余厂界(N1、N2、N4)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南侧厂界(N3)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除尘废水、补疤除尘废水分别经水柜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废水经水帘柜沉淀处理后，定期投放除漆剂，清水用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渣均属于一般固废，除尘设施收集粉尘、边角料、废渣产生量分别为 $8\text{t}/\text{a}$ 、 $20\text{t}/\text{a}$ 、 $0.03\text{t}/\text{a}$ ，均收集后外售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ext{t}/\text{a}$ ，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漆渣产生量约为 $0.018\text{t}/\text{a}$ ，应用专门容器收集

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1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政和宏创竹木有限公司政和县宏创竹木加工项目基本能落实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加强日常的管理，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②加强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和环境管理。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政和宏创竹木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